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2〕77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8号）精神，结合《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规计字〔2022〕37号）要求，经研究，现将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第四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项目，涉及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机械化装备应用场景建设，1000亩育秧中心奖补和水稻高速插秧机和有序抛秧机购置累加补贴，具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和任务清单（详见附件2、3），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抓好落实。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照《绩效目标表》细化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附件1

2022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及机械化装备应用场景建设	水稻高速插秧机和有序抛秧机购置累加补贴	育秧中心补贴	备注
1	修水县	16.04		4.6	11.44	
2	永修县	106.51	100		6.51	
3	瑞昌市	20	20			
4	都昌县	72.64	10		62.64	
5	彭泽县	20.95			20.95	
6	庐山市	4.75			4.75	
7	柴桑区	7.11			7.11	
	合计	248	130	4.6	113.4	

附件2

2022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8		
	其中:省级资金	24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云山垦殖场建设建设一个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瑞昌市建设一个稻稻油机械化装备应用场景; 都昌县建设再生稻种植机械化装备应用场景, 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农业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p> <p>目标 2: 建设 1000 亩育秧中心 12 家;</p> <p>目标 3: 新增水稻高速插秧机和有序抛秧机 5 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业机械化装备应用场景	3 个
			建设 1000 亩育秧中心	12 家
			新增水稻高速插秧机和有序抛秧机	5 台
		质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提升 1%
	时效指标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2023 年底完成拨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附件3

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 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及机械化装备应用场景建设(个)	新增水稻高速插秧机和有序抛秧机(台)	1000亩育秧中心(个)	备注
1	修水县		5	1	
2	永修县	1		1	
3	瑞昌市	1			
4	都昌县	1		6	
5	彭泽县			2	
6	庐山市			1	
7	柴桑区			1	
	合计	3	5	12	

